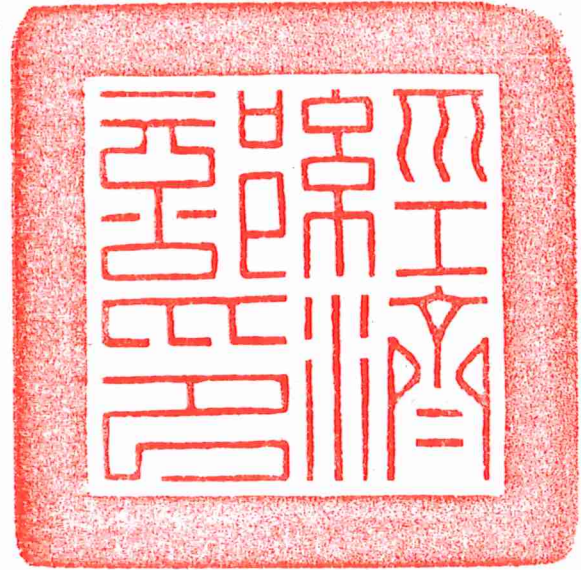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04604790號
附件：「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
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
檢查方式」



主旨：修正「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十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現行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迄今已實施逾七年，依近年統計，五級產品市占率雖呈現下降趨勢，惟截至一百十年，五級產品市占率仍近四成，實有必要調整電熱水瓶能效各分級基準，以擴大節電效益。
- 二、「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如附件。



部長 王美花